

# 广东省交通厅文件

粤交运〔2009〕770号

---

## 印发广东省交通厅关于规范机动车 驾驶培训教练车标识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局（委）：

为保障道路交通安全，进一步加强对教练车的有效监管，规范机动车驾驶培训的教学行为，根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年第2号）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经商省公安厅、省工商局达成一致，省政府法制办审查同意，决定统一规范全省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车的标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教练车标识说明

教练车辆按不同车型分顶、中、底三部分，分别喷涂银色、枣红、橘黄三种颜色，车辆前、后粘贴（或喷涂）“教练”字样。具体是：

（一）教练车的顶部（即车身玻璃窗以上部分，包括倒车镜外壳），统一喷涂银色；车辆保险杠以上至车顶以下中间部分，统

一喷涂枣红色；车辆保险杠（车灯以下）部分，统一喷涂橘黄色。色标号及各种车型的效果图见附件。

（二）轿车型教练车在发动机盖居中位置，统一粘贴（或喷涂）“教练”两个白色黑体字，字体大小为 30×30cm；发动机内置型教练车（平头车），统一在前挡风玻璃下方居中合适位置粘贴（或喷涂）“教练”两个白色黑体字，字体大小为 25×25cm。各型教练车的尾部，统一粘贴（或喷涂）具有荧光效果的“教练”两个白色黑体字，字体大小为 18×18cm。

（三）教练车的左右前门外表统一喷涂驾培机构的简称、标志与当地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电话。具体由各地级以上市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规范统一。

## 二、方法步骤

（一）清理登记。为了维护教练车标识的严肃性，确保全省驾培行业教练车标识规范统一，请各地级以上市交通主管部门于 2009 年 8 月 31 日前对辖区内驾培机构的教练车进行一次清理登记，对照驾培机构所属教练车的档案、实车，逐一进行核对，符合条件的教练车准予登记备案。

（二）确定教练车标识色版及字样标准。各地级以上市交通主管部门按照本通知要求，确定标识图样色版、字样及验证标准，并于 2009 年 8 月 31 日前公告辖区内各驾培机构。

（三）驾培机构自主选择喷涂企业标喷教练车标识。各驾培机构按照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标识图样色版、字样及验证标准，可在当地自主选择喷涂企业对已经交通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教练车标喷标识，并接受交通主管部门对教练车标识的验证。标喷教

练车标识工作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四）通报公安交警部门。各市交通主管部门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已取得教练车标识的教学车辆相关数据资料通报当地公安交警部门。

### 三、其他事项

（一）教练车标识效果图，可登录“广东交通公众网”（[www.gdcd.gov.cn](http://www.gdcd.gov.cn)）或“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网”（[www.gdcd.gov.cn/dllys](http://www.gdcd.gov.cn/dllys)）查阅。

（二）标喷教练车标识所需费用，由驾培机构自行解决。

附件：广东省教练车标识效果图



**主题词：**交通 机动车 教练 通知

---

抄送：省公安厅、省工商局，省交通咨询服务中心，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省道路运输协会。

---

广东省交通厅办公室

2009 年 8 月 11 日印发

---

附件:

## 广东省教练车标识效果图

小轿车



■ C20	■ C25	■ C0
■ M16	■ M90	■ M70
■ Y14	■ Y100	■ Y100
■ K1	■ K20	■ K0

小轿车后视图



■	C20	■	C25	■	C0
	M16		M90		M70
	Y14		Y100		Y100
	K1		K20		K0

## 面包车



C20	C25	C0
M16	M90	M70
Y14	Y100	Y100
K1	K20	K0

## 大客车



■	C20	■	C25	■	C0
	M16		M90		M70
	Y14		Y100		Y100
	K1		K20		K0

## 小货车



C20	C25	C0
M16	M90	M70
Y14	Y100	Y100
K1	K20	K0